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7）

府法訴字第 110043952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10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65562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會同訴願人至本縣○○鄉○○宮右側後方三合院空地勘查，發現現場有一批裝潢修繕廢棄物（包含廢塑膠、廢水管、雜物及垃圾等），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係訴願人在未取得地主同意下，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自他處載運廢棄物至該處棄置，概估約 74.538 立方公尺，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棄置裝潢修繕廢棄物，屬「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使用人」，依法負有清除責任，爰以原處分請訴願人儘速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僅載運 2 車次，廢棄物範圍應有誤云云，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案應清除之廢棄物並不包含房屋裝潢修繕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標的應為自他處運至該址棄置之廢棄物，總計約 10.8 立方公尺範圍，故訴願人之主張為有理由，乃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73060 號函撤銷命訴願人清除 74.538 立方公尺廢棄物之原處分，並重為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理 10.8 立方公尺範圍之廢棄物，且已函知訴願人及本府在案。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